

债券代码	257089.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1
债券代码	256396.SH	债券简称	24 常城 05
债券代码	256395.SH	债券简称	24 常城 04
债券代码	250596.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2
债券代码	250355.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1
债券代码	194746.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7
债券代码	18872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0
债券代码	163764.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临时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	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9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 债券核准情况

（一）20 常城 03

1、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分期发行。

2、常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由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负责办理。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 常城 03”。

（二）21 常城 10

1、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分期发行。

2、常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由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负责办理。

3、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98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1 常城 10”。

（三）22 常城 07

1、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分期发行。

2、常州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由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负责办理。

3、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

所出具的“上证函[2022]326 号”无异议函。

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2 常城 07”。

（四）23 常城 01、23 常城 02

1、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2、2018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批复》。

3、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581 号无异议函，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条件。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3 常城 01”；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3 常城 02”。

（五）24 常城 04、24 常城 05、25 常城 01

1、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分期发行。

2、常州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的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由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负责办理。

3、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4〕2814 号”无异议函。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4 常城 04”、“24 常城 05”；202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5 常城 01”；。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常城 03

1、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发行期限：5 年期。

4、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7%，固定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1 常城 10

1、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10.4 亿元。

3、发行期限：5+5 年期。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具体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75%，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10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2 常城 07

1、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发行期限：5+2 年期。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68%，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6 年、第 7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第 7 年固定不变；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6 年、第 7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

（四）23 常城 01

1、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8 亿元。

3、发行期限：5+5 年期。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4.19%，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6-10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10 年固定不变；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6-10 年的票

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

（五）23 常城 02

1、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2 亿元。

3、发行期限：3 年期。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

（六）24 常城 04

1、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8.85 亿元。

3、发行期限：5 年期。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4%，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

（七）24 常城 05

1、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发行规模：5 亿元。
- 3、发行期限：10 年期。
-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9%，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

（八）25 常城 01

- 1、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发行规模：2 亿元。
- 3、发行期限：5 年期。
-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10%，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

三、 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常城 03”、“21 常城 10”、“22 常城 07”、“23 常城 01”、“23 常城 02”、“24 常城 04”、“24 常城 05”、“25 常城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出具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通万会审字[2024]第 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2025年2月25日，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签订相关协议，涉及移交办理的相关事务将在协议签署后完成。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目前已经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

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达、江鹏博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